联 合 国 A/HRC/S-31/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21 年 8 月 17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包括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19 至 128 段以及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6 条，伊斯兰合作组织日内瓦小组请求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就阿富汗严重的人权关切和局势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这一请求得到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及非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支持(见附件)。

请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代表
伊斯兰合作组织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
哈利勒·哈什米
(签名)

阿富汗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代表
纳西尔·艾哈迈德·安迪萨
(签名)

请回收

附件

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成员国

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观察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国